

证券代码：836684

证券简称：扬德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2257 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路莲莲

电话：0592-5602309

电子信箱：xmydgm@163.com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湖里大道 6 号北方商务大厦 501B 单元

####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增减比例
总资产	182,044,057.78	164,087,515.70	10.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631,208.62	62,608,899.45	16.01%
营业收入	32,439,344.51	64,307,985.81	-49.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2,309.17	12,384,845.65	-19.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938,840.38	12,384,845.65	-2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9,134.37	41,174,347.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82%	2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22%	21.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1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3	1.23	16.26%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0	-	13,885,333	27.33%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	8,890,000	17.50%
	董事、监事、高管	0	-	8,890,000	17.50%
	核心员工	0	-	6,477,000	12.75%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0,800,000	100.00%	36,914,667	72.67%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560,000	70.00%	26,670,000	52.50%
	董事、监事、高管	35,560,000	70.00%	26,670,000	52.50%
	核心员工	25,908,000	51.00%	19,431,000	38.25%
总股本		50,800,000	-	50,800,000	-
股东总数		5			

注：“核心员工”按《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界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同时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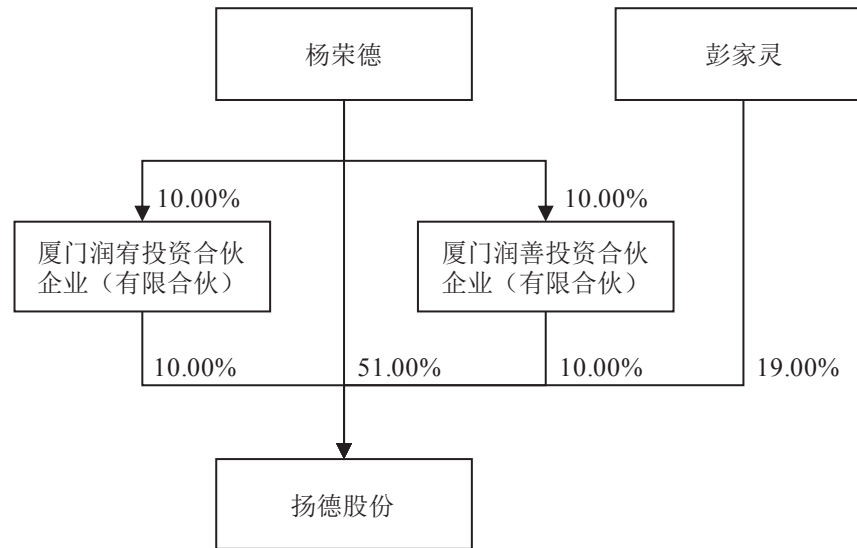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性质	期初持股数	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	无限售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
1	杨荣德	境内自然人	25,908,000	0	25,908,000	51.00%	19,431,000	6,477,000	0
2	彭家灵	境内自然人	9,652,000	0	9,652,000	19.00%	7,239,000	2,413,000	0
3	厦门润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0,000	0	5,080,000	10.00%	3,429,000	1,651,000	0
4	厦门润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0,000	0	5,080,000	10.00%	3,429,000	1,651,000	0
5	上海峰科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80,000	0	5,080,000	10.00%	3,386,667	1,693,333	0
合计			50,800,000	0	50,800,000	100.00%	36,914,667	13,885,333	0

注：“股东性质”包括国家、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境外法人、境外自然人等。

##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与上一年度相比无变化，为租赁钢支撑、钢围檩、钢材加工及维修。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指导，努力克服种种困难，认真努力工作，严格按照2016年初计划保持安全平稳生产、积极拓展市场布局，同时不断完善内部管控制度，有效预防各类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增强公司长期发展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总体运营平稳。

盈利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2,439,344.51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56%，上年同期公司的一部分收入来自于钢材销售。报告期内未再从事钢材销售业务。钢支撑租赁的业务收入与地铁建设的周期有着紧密关系。由于厦门市轨道建设施工启动不久，施工现场地理环境复杂，工程的进展与完工日期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到施工单位工程结算进度的影响，公司本期的营业收入相比上年同期有一定减少。

偿债能力方面：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10.94%和 7.82%，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期增加了 10,022,309 元。公司的流动比率上期期末为 0.57，本期期末下降至 0.41。公司为增加基建项目的布局、获取先发优势，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的产品结构调整了设备种类。由于公司发展的需要，向个人及单位借款补充日常流动资金。

营运情况方面：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2.11%，应收账款周转率从上年同期 2.46 变为本期的 1.10，存货周转率从上年同期的 3.12 变为本期的 2.91。报告期内，公司不再从事钢材销售业务，而以钢支撑、钢围檩等设备租赁为主，因此存货的数量较上年同期

有明显变化。由于钢支撑、钢围檩等设备租赁的付款周期与钢材销售的付款周期相比较长，导致相应的周转率有所减少。

成长情况方面：公司总资产增长率从去年同期的 4.63% 增长至本期的 10.94%，营业收入增长率从去年同期的 -29.50% 下降至本期的 -49.56%。净利润增长率从去年同期的 833.52% 减至 -19.08%。这与上述阐释的公司不再从事钢材销售带来的一系列变化有关。

虽然公司部分经营指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但这与公司从传统的钢材销售业务转型为拥有较好前景及行业、资源优势的城市基础设施的钢支撑租赁业务有关。目前公司拥有充足的钢支撑租赁资产与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上，公司深耕技术领域，与研发机构合作开发新的产品，积极拓展业务范围。

### 3.2 竞争优势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务，自成立以来，公司拥有的建筑安全支护设备规模迅速扩充，目前拥有 4 万吨以上钢支撑。公司根据市场需求以及自身的产品结构规划提升核心产品竞争力，先后增加了 800 钢支撑、钢围檩、碗扣架、活动端等设备，扩充支护设备规模，丰富支护设备品种，公司的市场认可度逐步增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在大型工程项目中用量较大，规模较小的租赁公司限于支护设备规模、支护设备品种等因素较难与大型项目进行匹配。随着现代建筑业工程条件和环境的多样化、复杂化，施工方对支护设备的规格、种类也提出更高的要求。

###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7 年，公司在巩固原有业务的同时，开拓现代钢构的加工销售与租赁业务，努力扩大经营额，提高公司利润。公司具体拟定以下计划及目标：

随着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加大投入，租赁行业前景越来越被看好，公司拟在原有的自有租赁业务产品中增加新品种，丰富租赁产品种类，提高营业额。公司 2017 年拟整体提升资产规模，再投产各类支护设备，同时加速基建领域布局，争取省外业务，提高利润。

鉴于公司的租赁业务趋于稳定，为了扩大业务收入，公司积极开拓钢构件的加工销售业务。公司拟扩大投资，增加高端机械设备及相关人才，积极开发“地下空间”建设中的各类部件；同时开拓省外相关业务，提高公司营业额及利润，使该业务成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的国家政策，从 2015 年开始关注东南亚国家的业务机会，长期布局基建项目中的钢构业务。公司将努力对接相关国家救灾房、钢构房、集成房的加工，开拓相关业务，完善公司业务结构。

##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会计政策发生变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 27,028.85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27,028.85 元。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926,879.10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926,879.10 元。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3日

